参评厦门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须知

参评厦门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须具备相应条件且经过学校审核方能享受各项资助。具体按相关资助文件规定执行。其中，新生参评研究生奖助学金，特别提醒须知事项如下：

一、应届全日制研究生

应届全日制研究生须将档案转入学校，档案接收单位为录取的相关学院、研究院或直属系，具体信息详见随函寄送的调档函。

二、非应届全日制研究生

非应届全日制研究生须履行以下两项手续：

（一）个人档案、人事关系必须转到学校。档案接收单位为录取的相关学院、研究院或直属系，具体信息详见随函寄送的调档函。

（二）提供非在职的相关证明材料（建议**在档案从寄存单位转出前办理，否则可能无法办理**）

1.若学生入学前人事档案寄存于原工作单位，按以下情况提交相应材料（以下A、B两种材料提供一种）：A.原工作单位为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应提供原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开具的工资关系转移单，或解除聘用合同的红头文件；B.原工作单位非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应提供原工作单位开具的辞职证明文件。

2.若学生入学前人事档案寄存于人才服务单位，按以下情况提交相应材料（以下A、B、C三种材料提供一种）：A.有工作单位者，提供档案寄存的人才服务单位开具的档案寄存证明和原工作单位开具的近期辞职证明文件（落款日期为2023年9月之后）；B.无工作单位者，提交档案寄存的人才服务单位开具的未就业证明文件，或档案单纯保管证明文件（应体现“单纯”二字）；C.无工作单位者，提供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非村居委会）办理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或无工作证明文件。

3.若学生入学前人事档案寄存于原学校的，参照人事档案寄存于人才服务单位的情形进行操作。

三、温馨提醒

1.上述材料建议新生在档案**从寄存单位转出前**自行办理（否则可能无法办理），并于入学前完成办理。入学后将开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学院进行审核。

2.博士研究生需承担助教岗位或助研岗位才可获得全额助学金即国家助学金和校长助学金，否则只能获得国家助学金。助教和助研岗位于开学后向所在学院申请。